

重庆市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定向选调 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简 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定向选调一批 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 届应届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

二、选调专业

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专业要求：

(一) 大数据、智能化等相关专业：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电路与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程)；装备制造类(自动化、机械工程、车辆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工业设计、光

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能源动力类(电气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

(二)经济金融及现代管理等相关专业：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统计学类、电子商务类、工商管理类(审计学、会计学、国际商务、资产评估、技术经济及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类(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三)城市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规划建设类(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现代物流类，生态环境类(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四)医药卫生等相关专业：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生物科学类、药学类、化工与制药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限专业：①综合成绩排名列所在学院或所学专业年级前20%；②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③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④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⑤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三、选调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2020年10月26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四) 2021届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截至2020年10月26日，年满18周岁，大学本科生不超过25周岁(1994年10月26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1989年10月26日以后出生)。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0 月 26 日以后出生)。

(六) 身心健康 , 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七)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选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7:00 登录七一网 (www.12371.gov.cn)“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 报考人员要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 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 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或白底证件照, jpg 格式, 20kb 以下), 以及学校党委部门签字盖章后的《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照片或扫描件。

提别提醒: 《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中“院系党组织意见”栏, 由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党组织签署并签章, “学校推荐意见”栏, 暂不需要审核和盖章。

2. 资格初审。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

报考信息，在报考人员报名后 2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审核单位下载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时使用。

3. 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于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因信息填报错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00 至 12 月 4 日 23:00，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之一，请务必妥善保管。

(二) 笔试。笔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上海、武汉和重庆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点(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可就近选择其中一个考点，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在准考证上明确)。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分值 100 分。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本

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笔试成绩可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登陆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

(三) 面试。对进入面试考生组织统一面试，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列为体检人员。面试有关事宜将于 12 月中旬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布。

(四) 体检。面试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五) 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核查考生档案，以及了解考生在校现实表现、学习成绩、专业特长、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交《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原件及相关材料。

(六) 公示。对考察合格者，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按程序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示 7 天。

(七)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者，签订分配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相关政策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考生成绩、单位需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等，博士研究生一般分配到市级机关或区县级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一般分配到区县级机关工作，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岗位，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鼓励大学毕业生自愿申请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任职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 为加强选调生培养锻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适时安排到乡镇（街道）、村进行锻炼。

(三) 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2年后，可参加上级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对工作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拔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或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

(四)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区县同层次人才的引进优惠政策。

(五) 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和体检费。

六、其他事宜

(一)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即时取消选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招录简章、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以选调生考试命题组、专业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网上报名和考务咨询：023-63897018

政策咨询：023-63898727，023-63896932（兼传真）

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报名推荐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本人近期清晰的蓝底或白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婚姻状况		籍贯		出生地		
外语水平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院系	所学专业及代码		
学历		学位		学号		个人特长
移动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在高校何时担任何职务(最高职务)		
家庭住址						
奖惩情况						
个人简历	2012.09-2016.07 ××大学机械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习 2016.07-2018.09 ××公司工作 2018.09-2021.07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本人所符合的报考条件 (在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学生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参军入伍经历					
本人所符合的 不限专业条件 (在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成绩排名列所在学院或所学专业年级前 20%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签名确认	我承诺，本人填写的各项报考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党组织意见	经审核，该考生填报信息属实且符合选调条件。 (院系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 A4 纸打印，请不要改动格式，拍照或扫描上传报名系统

填写说明

1.“姓名”栏，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

2.“出生日期”栏，按身份证时间填写；“入党时间”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日期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90.05.03”。

3.“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藏族”，不能简称为“汉”“藏”。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离异、再婚、丧偶。

6.“籍贯”“出生地”栏，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至区县，如“重庆渝中”。

7.“外语水平”栏，填写语种、等级，如“大学英语四级”。

8.“毕业学校”“院系”栏，填写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学校和院系名称。

9.“所学专业及代码”栏，填写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参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规定的专业类别代码填写。在毕业学校攻读双学位的，一并填写并注明。如：哲学 010101，金融学 020104（双学位）。

10.“学历”“学位”栏，填写 2021 年毕业时应授予的学历、学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填写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或毕业时应授予的学历、学位。学历须填写规范的名称“本科”“研究生”等，学位须填写全称，如“工学学士”。

11.“移动电话”栏，填写便于联系的本人常用电话。“紧急联系电话”栏，填写备用联系电话。

12.“在高校何时担任任何职务”栏，填写曾担任过的最高职务及起止时间。如：

2018.09—2019.06 ××大学××学院学生会外联部部长。

13.“奖惩情况”栏，填写在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何年何月获得何单位的表彰、奖励，或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处罚，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处罚。没有受表彰奖励、处罚处分均填“无”。如：

2019.06 被××大学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4.“个人简历”栏，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起止时间到月，前后要衔接（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

2012.09-2016.07 ××大学机械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习；

2016.07-2018.09 ××公司工作；

2018.09-2021.07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5.“本人所符合的报考条件”“本人所符合的不限专业条

件”栏，需如实准确填写，在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打“√”，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6.“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栏，填写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称谓、姓名、政治面貌、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已去世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为方便选调部门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宜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17.“院系党组织意见”栏，由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党组织签署并签章，“学校推荐意见”栏，暂不需要审核和盖章。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不需填写。